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22〕14号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 征管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1号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排水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济政办〔2018〕50号）等相关规定，为从源头上防治水污染，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改善城市水

环境，全面建设美丽济源，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对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排水户）。

## 二、征收管理

（一）征收主体。污水处理费征收主体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中：城市公共用水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自来水费中代征；城市自备水源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征收；公共供水外的自备水源部分污水处理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所在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征收。

（二）征收范围。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相应水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费）。

（三）征收标准。按照《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源市财政局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济发改收费〔2017〕55号）征收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用水（含特种行业用水以及单位自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每立方米1.40元。

（四）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一般按

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包括：1.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 24 小时计算。2. 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比如饮料厂、酒厂等，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五）按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包括：1.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2.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3. 针对洗浴中心、用水大多采购于电厂和温泉的小型排水单位，直接按排水量核算、征收污水处理费。

（六）征收城市公共供水未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由水利部门对其审核批准的自备水源安装取水流量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要及时上缴市财政，每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核对缴费信息，确保应收尽收。玉川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克井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坡头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由坡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污水处

理费代征手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水质、水量、设施的监管及排放口设置；负责对所有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排水户许可证的办理；负责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城镇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负责完成污水处理费费源信息核定并做好政策宣传，核定的费源信息要即时推送给代征单位和缴费人（单位），做到即核即征；负责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公共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委托代征协议；确保足额征收自备井水源的污水处理费；负责建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疏干排水许可联动机制，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对需要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应一并告知办理事项，确保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根据道路管辖权，负责所管辖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负责牵头对辖区内工业园区及所属重点排水户排放口的规范设置及排水设施的安装指导工作；负责对所辖片区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根据道路管辖权，负责所管辖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对重点排水户（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及镇办牵头负责以外）排放口的规范设置及排水设施的安装指导工作，确保排水户水质达标排放，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适时共享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

市水利局：负责取水计量设备的安装；负责摸清全市自备井底数，动态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村（居）采用生活安全用水用户安装取水流量计。负责依法取缔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的居委会自备井（小压井、小型取水设施等）。

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向企业用水户供水信息，每月 10 号前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享。

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使用自来水的村（居）住户安装取水流量计，并按月抄表到户，严格区分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负责足额代收公共供水部分污水处理费，并专账核算代征的污水处理费。

市财政金融局：负责保障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资金。

市督查局：负责按时间节点对城镇污水处理征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 四、协同保障机制

（一）关于公共供水部分污水处理费征收。公共供水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在自来水费中代征，双方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每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应形成居民和非居民用水量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月度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二)关于公益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城市公厕等公益用水，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用水量后上缴财政。

(三)关于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污水处理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尽快实现雨污分流，减少雨水、冰雪融化水及部分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河水溢流污水主管网，减少污水处理量。

(四)加大拒缴污水处理费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以及《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7〕72号)开展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对于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五) 广泛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全面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通过印制发放宣传单、组织座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贯，营造浓厚氛围。

(六) 积极督导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任务，细化分工责任，强化技术指导。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市督查局要按阶段定期开展督导通报，确保排水户排放口及排水设施按规范、按时限期完成建设及安装。

(七) 严格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能，健全污水及排水许可管理征收体制，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队伍建设，不断规范细化管理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水质监管、污水处理费征收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排水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